

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1.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落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運作，促進教學活動進行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之一(一)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「國中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 - (二)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。
- 三、委員會之委員名額分配如下：
 - (一)行政人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- (二)年級代表：七八年級導師各 1 名，九年級導師 2 名。
 - (三)領域教師代表：各領域教師代表或召集人 1 名，合計 10 名。
 - (四)家長代表：1 名。
 - (五)社區代表：1 名。
- 四、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，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委員遴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年級代表由教務處徵詢遴薦。
 - (二)領域代表為各領域推選或由教務處徵詢遴薦。
 - (三)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。
 - (四)社區代表由校長遴薦。
- 六、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- 七、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 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四)應於每學期(年)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該學期(年)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 - 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- 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參 加 人 員
校 長	1	校長：陳義禮
行政人員代表	5	教務主任：賴仁義 學務主任：楊竣堯 總務主任：莊淑雅 輔導主任：林世旺 教學組長：王乙茜
年 級 代 表	4	三年級代表：林豐傑、林庭伊 二年級代表：陳湘宜 一年級代表：鄭小萱
領 域 教 師 代 表	10	國文：蘇毓玲 英語：陳湘宜 數學：林志丞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許桂爾 社會：林世旺 藝術與人文：廖明珊 綜合活動：林佳蕙 健康與體育：賴仁義 特教：張淑惠 科技：林豐傑
家 長 代 表	1	家長會長
社 區 代 表	1	陳建良

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課程發展小組	賴仁義	蘇毓玲、陳湘宜、林志丞、許桂爾、林世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。 2.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劃。 3.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。 4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內容。 5.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。
課程推動小組	莊淑雅	陳湘宜、林豐傑、陳湘宜、林佳蕙、廖明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。 2.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。 3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 4. 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。 5. 協調運用社區社教資源, 建立社區教學支援。
課程研究小組	林世旺	許桂爾、陳湘宜、張淑惠、楊竣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定各學習領域課程大綱。 2.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。 3. 擬定學生階段性能力指標。 4. 擬定學校統整課程發展計畫。 5.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。 6. 配合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訂定課程實施計劃。

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
學習領域		召集人	成 員	任 務
語 文	國語文	蘇毓玲	楊竣堯、黃千芹、林庭伊、王乙茜	1. 規畫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，計畫內容包含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相關項目。 2. 分析各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，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，或自行研發學習教材。 3. 擬定九年一貫課程與舊課程之銜接事宜。 4. 規畫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 5. 規劃與實施跨領域課程教學及協同教學。 6. 擬定各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 7. 擬定各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 8. 檢討與改進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策略與成效。 9. 擬定轉學生課程銜接輔導計劃。 10. 其他有關各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。
	英語文	郭香吟	王蕙瑩、陳湘宜	
數 學		林志丞	吳玫樺、李靜儀、張家銘	
社 會		林世旺	吳秀娟	
自 然 與 生活科技		許桂爾	陳雅君	
藝術與人文		廖明珊	林怡伶	
健康與體育		莊淑雅	賴仁義	
綜合活動		林佳蕙	蘇淑慧	
特殊教育		張淑惠	辜郁玲	
科技領域		林豐傑	林豐傑	